证券代码：301101　　证券简称：明月镜片　　公告编号：2026-033

#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公晚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部分将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部分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4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现有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回购的股份部分将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部分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其中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目的的回购资金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目的的回购资金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按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4 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777,778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约为 1.38%。按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7,5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4 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388,889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约为 0.69%。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上市条件的情形，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①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提前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 100 股公司股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股东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如公司依法作出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回购实施方案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机、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和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兹定于 2026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